

《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基础教材第六章第二节公安行政执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AE\\_89\\_E5\\_c24\\_1695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AE_89_E5_c24_169513.htm) 第二节公安行政执法

一、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公安行政执法，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从而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机关，其基本职能之一就是行政执法。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与其他国家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相比，有自己独有的特征：(一)公安行政执法活动的强制性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依法享有对人身、财产的强制权。由于其行政执法活动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因而表现出不同于一般行政执法活动的强制性。(二)公安行政执法手段的多样性公安行政执法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机关所不能采取的执法手段，并且这些行政手段灵活多样。如治安行政处罚中的拘留，强制措施中的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执法手段。(三)公安行政执法范围的广泛性公安行政执法活动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影响到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组织，覆盖整个社会。概括起来，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1. 公安行政管理。公安行政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外部事务的管理活动。具体内容有：治安管理、户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计算机安全监察等。2. 公安行政处罚。公安行政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

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制裁。我国现行的公安行政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安行政处罚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暂扣、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

3.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定职权和程序，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或者强制其履行某种义务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1)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有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强制治疗、强制约束等。(2)限制财产权利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查封、扣押、冻结等。

4.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相对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强制拘留，强制传唤，遣送出境；强制划拨，强制扣除；强制拆除；代履行，强制金等。

## 二、治安管理处罚

### (一)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 1.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和特点。

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有如下特点：(1)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包括公民和单位。(2)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主体是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3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都不能适用治安管理处罚。

####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管理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相关的单行治安行政法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也可以适用。

## 2. 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

(1)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4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其基本精神是：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教育是目的，处罚是手段，要通过处罚达到教育的目的。为此，对待具体案件，应准确把握应予处罚、免予处罚、不予处罚和从重、从轻等情节。同时，还应当将教育与处罚有机结合，二者不可偏废。

(2)行为与处罚法定的原则。本原则是指公安机关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必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行使处罚的主体和处罚的程序也必须是合法的。《行政处罚法》第3条第2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治安管理处罚是一种行政处罚，也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行为与处罚法定是依法行政对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要求。

(3)处罚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法》第4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原则明确了一切行政处罚，包括治安管理处罚，都必须公正、公开。即作为治安管理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都应当是公布的，执法人员的身份应当是公开的，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处罚决定等也应当向当事人公开。另外，听证会应当公开。目的是避免治安管理处罚有失公正。

(4)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原则。公安机关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首先应当告知当事人应有的权利，并保障当事人充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举行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要求

行政赔偿等权利。3.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6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1)警告。警告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书面方式作出的谴责和告诫。它是既具有教育性质又具有强制性质的最轻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主要适用于初犯、偶犯，且情节轻微，后果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警告既适用于公民，也适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除“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传播淫秽物品”三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外，对其他各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均可适用警告。(2)罚款。罚款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限令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人民币现款的治安管理处罚方法。它既不影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的人身自由，又能起到惩戒作用，适用最灵活、最广泛。罚款幅度，一般情况为1元以上，200元以下。但对几种严厉禁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以下三种特殊的罚款幅度：一是对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行为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是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的，可以单处或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三是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3)拘留。即治安拘留、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强制关押在专门处所，在一定时间内剥夺其人身自由以示惩戒的一种行政处罚方法。它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重的一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